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由於目前內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防控形勢依然持續，且未來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提醒各股東提前關注主會場相關的疫情情況和防疫政策，並誠邀各股東考慮通過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如股東或其代理人選擇親身參加現場會議，須嚴格遵守相關防疫政策及措施，屆時如遇主會場相關的疫情管控升級，可能會影響股東進入會議現場。

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採取的特別安排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周年大會安排實施變更和額外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2022年6月6日

目 錄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ii
釋義.....	iv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4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4
擴大一般性授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5
股東周年大會.....	5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履歷.....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近期各級政府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且經考慮到下一波疫情的不確定性，有需要保障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並基於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至關重要，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採取特別安排，提供以電子方法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選項，讓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防控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親身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能夠選擇以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參與會議及提問。股東周年大會將以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611會議室作為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董事會誠邀各股東考慮通過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登記股東可透過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MC_2022AGM觀看及聆聽大會之網絡直播並在線上提出問題。網絡直播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入，登記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謹請注意，參與網絡直播之登記股東將不可於線上進行投票。

有關網絡直播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載於本通函一併向登記股東發出的通知書。

非登記股東如欲觀看及聆聽大會的網路直播並在線上提出問題，應聯絡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該中介公司任命其自身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屆時將被要求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過電子郵件將有關網路直播的詳細資訊(包括登入詳細資料)發送予該等非登記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委任代表投票

股東應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其代表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1.net>)下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參與線上大會的股東將可於網絡直播期間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 hk1258-ir@cnmc.com.cn。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大會後獲得回應。

如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1.net>)及／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所刊發的最新公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China Nonferrous Min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8205美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NFC Africa Mining PLC)，於1998年3月5日在讚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股權登記日」	指	2022年7月5日，即將予釐定股東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建議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回購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等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仙」	指	美仙，美利堅合眾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執行董事：

張晉軍先生(主席及總裁)

非執行董事：

譚耀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定蕃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2-26號

好兆年行

13樓1303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剛果(金)主要營業地點：

Lubumbashi

Katanga Province

Congo (DRC)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資料，以考慮：(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21頁。

A.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3.8205美仙予已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予分派及末期股息支票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派送予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關於所採用的美仙兌換成港元之兌換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儘快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分派任何末期股息的安排。

B.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2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第103條，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為最近一次獲選或獲選連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獲選或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據此，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條，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僅留任至其委任後發行人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屆時方有資格膺選連任。邱定蕃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邱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張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關浣非先生及邱定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向股東提出有關建議重選張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關浣非先生及邱定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每名該等退任董事重選事宜。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浣非先生及邱定蕃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保持獨立。

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自2004年起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並自2013年起獲聘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

邱先生於採礦業擁有58年經驗。彼現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關先生及邱先生任職期間，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關先生及邱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獨特個人視角、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其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C.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747,807,200股股份(或倘股份總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D.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回購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列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E. 擴大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待授出後，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就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F.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G. 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21頁，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董事、以及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611會議室作為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由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情況及下一波疫情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誠邀各股東考慮通過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為所有登記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網絡直播。登記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並在線上提出問題。登記股東將就登入詳情收取通知信函，以連接股東周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所述，本公司將提供以電子方法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選項，讓未能親身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能夠選擇以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參與會議及提問。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建議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其代表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l.net>)內下載。

務請股東細閱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第66條規定，相關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第70條，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H.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張晉軍
主席及總裁
謹啟

2022年6月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此也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股本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739,036,000股。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批准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內，回購最多373,90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令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回購股份的情況下，股份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回購。

回購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回購。公司條例規定，任何回購之款項只能從公司的可分配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允許範圍內以回購為目的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披露的於2021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以及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之權力。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色礦業發展，擁有2,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4%。如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如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有色的前述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6%。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因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且當公眾持股量因該回購而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其股份。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6月	4.22	3.24
7月	4.54	3.66
8月	4.60	3.28
9月	5.08	3.46
10月	4.44	3.11
11月	3.34	2.58
12月	3.25	2.78
2022年		
1月	3.59	2.89
2月	3.99	3.03
3月	4.50	2.75
4月	5.15	3.74
5月	4.51	3.29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7	4.30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向股東分別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情如下：

張晉軍，53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0年10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張先生於2015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頒發之採礦工程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旗下中色非洲礦業，先後任職生產技術部經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為中色非洲礦業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逾31年有色金屬及礦業經驗並於集團公司的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首任3年，並自動續期3年。根據委任函，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報銷(連同發票)於履行職責期間發生的合理差旅費、交通費及應酬費用。

關浣非，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關先生現出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188)、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993)、以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343)榮譽主席。於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歷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級顧問；彼曾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GBA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261)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15日，彼辭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1822)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222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2日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1808)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21年1月11日起出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755)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00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2004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自2013年起，他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本公司與關先生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2014年8月28日起為期3年。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每次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於2017年8月28日起生效。關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已考慮到關先生責任的層面、經驗及要求關先生具備的能力，及可比公司類似職位給予的薪酬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7,000美元。

邱定蕃，現年8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邱先生於1962年畢業於南昌大學。其後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歷任冶金研究室技術員、高級工程師和教授高級工程師，1983年成為冶金節能研究室主任，1985年至2002年擔任該院副院長，主管全院科研工作。1990年通過國家公派留學考試合格後，赴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學習(高級訪問學者)，並擔任該校研究生副導師。1991年回國後，繼續擔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副院長。1999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現為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教授、博導。曾兼任中國工程院化工、冶金與材料學部副主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北京科技大學兼職教授。邱先生擁有58年從事礦業經驗。邱先生曾於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SZ000630)及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SZ000758)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已於2016年1月13日及2019年4月12日辭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首任3年，並自動續期3年。邱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已考慮到邱先生責任的層面、經驗及要求邱先生具備的能力，及可比公司類似職位給予的薪酬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邱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5,000美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1. 上述所有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所有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及
3. 董事會並不知悉關於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並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由於目前內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防控形勢依然持續，且未來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提醒各股東提前關注主會場相關的疫情情況和防疫政策，並誠邀各股東考慮通過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注意，參與網絡直播之登記股東將不可於線上進行投票。建議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其代表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周年大會安排實施變更和額外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主會場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611會議室及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8205美仙。
3. (a) 重新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張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邱定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張晉軍
主席及總裁

2022年6月6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2.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載於通函第ii至iii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所述，本公司將提供以電子方法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選項，讓未能親身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能夠選擇以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參與會議及提問。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建議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以委任其代表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所帶來的風險，並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特別安排：
 - (a) 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能夠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通過預先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倘股東希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建議委任其代表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該等股東的指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
 - (b) 登記股東可透過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MC_2022AGM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之網絡直播並在線上提出問題。網絡直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入，登記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謹請注意，參與網絡直播之登記股東將不可於線上進行投票。
 - (c) 有關網絡直播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載於本通函一併向登記股東發出的通知書。
 - (d)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指示其中介公司委任自身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並在線上提出問題，屆時將需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網絡直播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透過電郵發送予該非登記股東。
 - (e) 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網絡直播期間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hk1258-ir@cnmc.com.cn。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獲得回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張晉軍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邱定蕃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述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8.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085查詢。
9.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l.net>)及／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所刊發的最新公告。